

迎龙医药城一期办公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5月

# 目 录

竞争性比选文件 .....	- 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7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	11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迎龙医药城一期办公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迎龙医药城一期办公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经开区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4号楼、5号楼局部、祥宁安置房部分需进行装饰装修，主要内容如下：

1、4号楼、5号楼装饰装修：

1.1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4号楼二层（改造面积约1000m<sup>2</sup>）、4号楼一层大厅零星；

1.2 5号楼一层大学科技园艺术空间两个门面，面积347m<sup>2</sup>。

2、祥宁安置房部分装饰装修：16套单间装饰装修工程（改造面积约650m<sup>2</sup>），其中5号楼3套房，6号楼4套房，7号楼9套房，每套建筑面积均为40.6m<sup>2</sup>。电器包含空调、灶具、热水器、抽油烟机，各种电器品牌型号需满足功能要求。

以上装饰装修内容，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分类、分步实施，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的工作指令为准。（详见技术标准）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09.516万元

2.4 比选范围：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4号楼、5号楼局部、祥宁安置房部分装饰装修（详见技术标准）。

2.5 工期要求：50日历天（从比选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起算，2024年7月10日前完工）。（未按时完工的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比选人同意延期的，以双方确定的延期时间为准）。

缺陷责任期要求：单项工程完工后2年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3个类似项目业绩。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 (<http://www.cetzig.com/>) 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竞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竞标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5月14日 14时 30分，地点为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 (<http://www.cetzig.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883283726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箱：50417679@qq.com

2024年 5 月 6 日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883283726 邮箱：50417679@qq.com
1.1.4	项目名称	迎龙医药城一期办公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
1.1.6	建设规模	<p><u>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4号楼、5号楼局部、祥宁安置房部分需进行装饰装修，主要内容如下：</u></p> <p><u>1、4号楼、5号楼装饰装修：</u></p> <p><u>1.1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4号楼二层（改造面积约1000m<sup>2</sup>）、4号楼一层大厅零星；</u></p> <p><u>1.2 5号楼一层大学科技园艺术空间两个门面，面积347m<sup>2</sup>。</u></p> <p><u>2、祥宁安置房部分装饰装修：16套单间装饰装修工程（改造面积约650m<sup>2</sup>），其中5号楼3套房，6号楼4套房，7号楼9套房，每套建筑面积均为40.6m<sup>2</sup>。电器包含空调、灶具、热水器、抽油烟机，各种电器品牌型号需满足功能要求。</u></p> <p><u>以上装饰装修内容，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分类、分步实施，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的工作指令为准。（详见技术标准）</u></p>
1.2.1	资金来源	<u>业主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比选范围	<u>迎龙创新港重邮片区4号楼、5号楼局部、祥宁安置房部分装饰装修（详见技术标准）。</u>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u>50日历天（从比选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起算，2024年7月10日前完工）。（未按时完工的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比选人同意延期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双方确定的延期时间为准)。</p> <p>缺陷责任期要求：<u>单项工程完工后2年</u></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b>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b></p>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b>2. 类似业绩</b></p> <p>2.1业绩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3个类似项目业绩。</p> <p>2.2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u>装饰装修工程</u></p> <p>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造价：<u>合同金额80万元及以上</u></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p> <p><b>3.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b></p> <p>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p> <p>(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p> <p>(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p> <p><b>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b></p> <p>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b>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b>（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b></p> <p>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身份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标的承诺原件。</p> <p><b>5. 其他人员要求</b></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p> <p>应具有<u>工程类中级及以上</u>职称；</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2) 主要管理人员：</p>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3）委托代理人：</p> <p>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b>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b></p> <p>特别说明：</p> <p>（1）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b>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b></p> <p>（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p>（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p> <p>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p> <p>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的连续养老保险。</p> <p>养老保险证明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5月11日12:00前发送至比选人提供的邮箱。
2.2.2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行采家( <a href="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a>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 <a href="http://www.cetzig.com/">http://www.cetzig.com/</a> )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p>1. 采用<b>包干单价计价</b>。</p> <p>2.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b>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09516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b>，其中4#楼装修包干单价最高限价为550元/m<sup>2</sup>，5#楼大学科技园艺术空间包干单价最高限价为280元/m<sup>2</sup>，祥宁安置房装修包干单价最高限价为28000元/套。</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干单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 报价原则：投标包干单价中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装修保证金、配合消防验收（联动）和通过二次消防验收（如需要）、政策性文件及装饰地点物业公司规定的所有费用。</p> <p>4. 本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际施工技术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p> <p>5. 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时竞选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由竞选人承担的费用，投标时竞选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p> <p>7.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竞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p> <p>8.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装修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中标人所采购的物资不满足要求，比选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比选人的要求进行更换。</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p>
3.4	投标保证金	<p>方式一：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整（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户 名：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岸支行 账 号：123905136510401</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p> <p>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当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式二：</p> <p>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p> <p>（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p> <p>（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u>在渝</u>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p> <p>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p> <p>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整（人民币）。</p> <p>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u>在渝</u>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p> <p>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p> <p>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p> <p>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p>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p>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	<p>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2、装订</p> <p>（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p> <p>（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p>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竞选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 1 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楼接待室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 1 号重庆经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3 办公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3.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 公布最高限价。 6.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8.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自主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在行采家( <a href="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a>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 <a href="http://www.cetzig.com/">http://www.cetzig.com/</a>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p>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p> <p>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u></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5%</u>；</p> <p>(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u>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10_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u></p> <p>(4)履约担保的期限：<u>见专用合同条款。</u></p> <p>(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u>见专用合同条款。</u></p>
7.3.2	低价风险担保	<p>1、低价风险担保：<u>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u></p> <p>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u></p> <p>(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u>(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u></p> <p>(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u>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10_个工作日内；</u></p> <p>(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p> <p>(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u>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p> <p>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u>见专用合同条款。</u></p> <p>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p>1.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1）执行；</p> <p>2.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2）执行；</p> <p>3.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3）执行；</p> <p>4.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4）执行。</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p>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p><b>结算原则：</b></p> <p>1. 4#楼装饰装修：结算价=按实际实施面积（套内）×包干单价±变更费用×（该部分中标单价/限价单价）-违约处理金；</p> <p>2. 5#楼大学科技园艺术空间装修：结算价=按实际实施面积（套内）×包干单价±变更费用×（该部分中标单价/限价单价）-违约处理金。</p> <p>3. 祥宁安置房部分装饰装修：结算价=按实际实施套数×单套包干单价±变更费用×（该部分中标单价/限价单价）-违约处理金；</p> <p>包干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装修保证金、配合消防验收（联动）和通过二次消防验收（如需要）、政策性文件及装饰地点物业公司规定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变更工程量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b></p> <p>以上装饰装修内容分别进行结算并以比选人审定金额为准。若需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的，采购人将对工程结算审核价款进行调整，最后价格以调整后的为准。审计依据包括本合同以及政府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p><b>审计费：</b></p> <p>委托方只支付基本审计费，所有审减金额的效益费由中标人支付。审减效益费按渝价〔2013〕428号文件附表中相关规定计算，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计取基数为本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额应抵消审增金额，审减效益费按照累进制计取，且不按工程类别调整系数。</p>
10.2	工程款支付	<p>单项装饰装修工程（比选人指令内容）完工并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该单项工程款90%；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并经比选人审定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不计利息），3%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p>
10.3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p> <p>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p>
10.4	异议、投诉处理	<p>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请求及主张；</p> <p>(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p>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637528</p>
10.5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选人邮箱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和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 (<http://www.cetzig.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违反本章 9.2 条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 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6. 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選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選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選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選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選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u>  </u> 投标表决 <u>  </u> 原则排序。	
2.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2	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 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形式评审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名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

			法人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p> <p>1.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p>2. 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p> <p>3. 每项包干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包干单价最高限价。</p>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 3. 评标程序第 3. 2. 3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p>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p> <p>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3	评标程序		<p>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p> <p>2. 根据本章第 2. 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p>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p> <p>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注：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  </u>投票表决<u>  </u>原则排序。</p>
3. 4	评标结果		<p>3. 4. 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4.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综合单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赛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赛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赛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赛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赛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赛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A-1 竞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	A-2 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5 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10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p>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2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3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6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响应性评审</p>		<p>A-17 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8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9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 的，竞选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0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1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22 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p>

		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5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6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27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28 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30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		<i>[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i>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结算总价：

4.1.4 号楼、5 号楼装饰装修：按实际实施面积（套内）×包干单价±变更费用（中标金额÷招标限价）-违约处理金；

4.2. 祥宁安置房部分装饰装修：按实际实施套数×单套包干单价±变更费用×（中标金额÷招标限价）-违约处理金；

4.3. 大学科技园艺术空间装修：按实际实施面积（套内）×包干单价±变更费用（中标金额÷招标限价）-违约处理金。

4.4. 以上装饰装修内容分别进行结算并以发包人或集团审定金额为准。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7)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材料设备的选择与现有设施设备匹配、协调，并经发包人审核。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持 3 份，承包人持 3 份。

##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如发生任一方按本合同之联系方式或变更后之联系方式给对方邮寄文件、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时，被拒收、退件、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无人收取、电子邮件被退回等情况，则所发送文件及通知自邮寄之日、传真发送之日及电子邮件被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之所有法律后果由收件合同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或书面通知等，如用快递服务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送交快递公司或邮政后次日应视为送达；如用传真、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3. 本协议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任何合同一方的当事人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_\_\_\_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500108563468192D\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91500108563468192D\_\_\_\_\_

地 址：\_\_\_\_重庆市经开区迎龙镇北源路 15 号\_\_\_\_\_

电 话：\_\_\_\_023-62948382\_\_\_\_\_

开户银行：\_\_\_\_招商银行南岸支行\_\_\_\_\_

账 号：\_\_\_\_123905136510401\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6 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 7 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安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和回收。施工用水接入点及用量应征求发包人意见。

（2）承包人自行负责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委托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_。

支付担保的期限：\_\_\_/\_\_\_。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 3.1.1~3.1.10 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

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纸质竣工图三套，纸质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三套及竣工图AutoCAD光盘或U盘、电子扫描光盘或U盘各二套。同时按《重庆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标准》DBJ50-129-2011附表A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中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两份（不装订）、折叠装订好的施工图纸一套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重庆市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料提交发包人处审批备案。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将更换后技术负责人资料提交发包人处审批备案。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死亡；
-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按现行文件执行。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

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的相应要求。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分包合同应于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发包人备案。

本款补充 3.5.6 项：

####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

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的期限： 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采用现金担保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对应部分； 采用银行保函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

4.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 按国家现有规范执行。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 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 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发包人其他要求\_\_\_\_\_。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并要求

承包人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中 16.2.2 的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国家、重庆市、南岸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作，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DJBT50-133）中选用（选用形式需经发包人同意），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8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或投标比例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 (7)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发包人同意延期对事项。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 16.2.2（6）目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7.8 提前竣工

### 7.8.1 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或投标比例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 7.9.2 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 承包人报送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B. 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C. 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或投标比例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需要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予以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对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拒绝签字确认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发包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或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承包人承担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 专项检测：按工程实际需要发生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9.4.6 监测费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做好危大项目、高边坡、深基坑、轨道和附近构筑物等的监测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资料及现场情况做施工方案，施工时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监测，应符合国家、重庆市、住建部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周边建筑及人员、本工程施工人员、机械等安全，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9.4.7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9.4.8 本项目移交发包人前的永久通水、电、气、通讯等的表后线部分工作，由承包人实施。实施方案图纸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水电气通讯的运营商审定，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 (6) 勘察设计变更；
- (7)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 (9)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 (10)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 (11)       。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0.2 变更权

### 10.2.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 10.3 变更程序

###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承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

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时，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以书面文件盖章的形式批准后方可变更，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跟审单位（若有）共同签证认可，发包人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及重庆 2018 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结算原则如下：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仅对该子目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原则：中标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中有的材料按中标清单中的材料单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开标公告发布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背离市场；中标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

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本文中所指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均指由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所有费用，变更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需要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予以认质、封样、核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对需要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拒绝签字确认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发包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或设备改为第三方供货，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或设备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南岸区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结算，不得浮动。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

（5）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

（6）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跟审单

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10.4.1.3 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最终价格按承包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款补充 10.4.3 项：

10.4.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南岸区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执行，不得浮动；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中标清单中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进行结算。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中标清单中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进行结算；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4)为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比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其他措施费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纳入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比例中的其他措施费用约定如下：

A)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

B) 承包人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 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多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D) 办理环卫、噪音、防尘等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载明的防尘和降噪要求）。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 2004 年第 164 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和 2005 年渝府令 188 号《重庆市主城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执行。

E) 承包人进场装修后，应按照项目实施地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进行相关备案以及登记，并根据物业公司的要求进行相关费用的缴纳。

(5)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 11.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1.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 11.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1.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 11.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1.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3)       /      。

####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水泥、商品砼、碎石、砂、钢筋、型钢、条石、片石、预应力钢绞线、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预拌商品砂浆、砌筑材料等主要材料（可按工程使用的具体材料确定）。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3)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 11.3 款

###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 15% 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3）项（变更估价原则）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 10.4.1（3）项（变更估价原则）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 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 10.4.1（3）项（变更估价原则）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3）项（变更估价原则）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 × 10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装修保证金、配合消防验收（联动）和通过二次消防验收（如需要）、政策性文件及装饰地点物业公司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担保提交后\_\_\_\_/\_\_\_\_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后，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按审核确认的进度款金额的\_\_\_\_/\_\_\_\_（为预付款支付比例的 2 倍）进行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不采用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报送资料后且跟审单位出具正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比例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按进度、按节点计量支付进度款的参考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原则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8)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9)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 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 (11) 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指令内容）完工并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该单项工程款 90%；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并经比选人审定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不计利息），3%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_\_\_\_\_/\_\_\_\_\_。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质监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但发包人使用并不视为承包人已移交、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依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同时，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或 U 盘。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非因不可抗力 and 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28天内向跟审单位、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跟审单位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跟审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跟审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28天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跟审单位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变更增减金额；
- (3) 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 索赔增减金额；
- (5)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6)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9)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 14.2.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 14.2.1.2 计价原则

(1)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外的所有变化，须经四方签证认可（承包人、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未签证认可的有效变更不予结算。

1. 4#楼装饰装修：结算价=按实际实施面积（套内）×包干单价±变更费用×（该部分中标单价/限价单价）-违约处理金；

2. 5#楼大学科技园艺术空间装修：结算价=按实际实施面积（套内）×包干单价±变更费用×（该部分中标单价/限价单价）-违约处理金。

3. 祥宁安置房部分装饰装修：结算价=按实际实施套数×单套包干单价±变更费用×（该部分中标

单价/限价单价)-违约处理金;

包干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装修保证金、配合消防验收(联动)和通过二次消防验收(如需要)、政策性文件及装饰地点物业公司规定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结算原则如下:

#### 6) 变更部分结算价款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7) 本工程如下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取费比例或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如下:

7.1 为保证本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使用砼早强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以及人工的大量投入等),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7.2 因发包人变更、认质认价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7.3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地的占用及恢复费(含施工便道、作业场地建设)包括因工程建设需要(如施工便道、作业场地)的占道、设备及材料运输、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建(构)筑物拆除、道路及重要设施的保护与修复(不低于原标准)、土地租用(如需要)、用地及协调等相关费用。

7.4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招标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现有地方路网并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方案(含到弃渣场的道路),如使用现有道路造成道路破坏的恢复费用。

7.5 承包人施工期间,各种来源的水、场外水流入施工现场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承包人获得“合同竣工验收日确认书”之后的抽排水费用。

7.6 施工条件的改变包括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等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法所增加的各种费用。

7.7 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超出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8 施工中如遇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等(除专项保护措施外)的探测及保护费用;

7.9 与在场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工程问题处理。

7.10 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整个施工现场各项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等在内)的安全保卫、成品保护的费用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

7.11 承包人承担配合工程的配合责任所发生的费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7.12 承包人施工用水、电的价格变化价差以及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用水电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7.13 承包人按物业公司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按要求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同时承包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物业公司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

7.14 承包人为迎接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检查、参观学习由承包人完成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承包人为发包人、咨询单位等提供的临时办公设施；大门及装饰的费用。

7.15 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以及物业公司申请安装，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和回收，相关费用（设备及安装费、土建费、协调费、拆除和回收费等）综合考虑在投标取费比例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6 因承包人以及其它原因造成临时设施及围墙、施工道路等二次及多次安拆、搬运、搭设等内容的费用。

7.17 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及相邻出入口的施工道路的维修、场地和道路的排水、维修，宣传工作和标准化的现场制作标牌以及发生的费用。

7.18 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 30 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外运输超定额规定运距增加的费用。

7.19 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关于建筑工程计取和发放高温补贴费用的通知》渝建发（2013）77 号文的相关费用。

7.20 编制完成三套以上的施工图、竣工档案以及所有工程的档案汇总及移交费用；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

7.21 本工程定额风险费以外连续停水、停电 7 天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索赔。因市网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和储水设备，且其配置的发电机和储水设备应满足工程的需要，承包人不得因市网停水、停电而停工。

7.22 由于施工场地制约导致承包人在场外租用其他场地搭设或租用设施的一切费用（不管何种原因）。

7.23 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发生的多次搬运费用。

7.24 承包人进场后与该栋大楼物业公司之间需要协商并交纳的所有相关费用。

7.25 提交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报告涉及的监测费等，未达到室内环境污染、甲醛释放限量等相关环保标准，所采取的治理、整改等措施费用。

7.26 材料设备检验试验、检测、工程质量鉴定、空气检测、消防验收评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使用单位要求进行空气治理的相关费用）。

8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取费比例中，不再单独结算，并由承包人负责理赔事宜。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取费比例中不再另行结算。

(3) 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或投标比例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且不再计取。

(4) 价格调整：按照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 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 工程变更：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 索赔：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 现场签证：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 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按实进行结算。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14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跟审完成审核，出具正式报告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 14.5 款：

####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 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4)       /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资料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资料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1) 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3) 保函金额为：      /      。

4) 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竣工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4) 根据 5.3.3 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的；

(8)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2) 其他：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5) 根据 5.3.3 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8)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0)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 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4)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 28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 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8)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 (3) 因发包人第 16.1.2 (5) 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 56 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5)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跟审单位完成清算，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_\_\_\_/\_\_\_\_。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

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 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 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4)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0.5% /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 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11)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台·次 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0.5%~4%/次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详见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1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网络及媒体投诉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2000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0.5~1% 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18.6.2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

(17) 发生第 16.2.1 项（11）目、16.2.1 项（12）目、16.2.1 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第 16.2.1 项 (11) 目的情形, 每发现一次, 根据具体情节, 按 1000~30000 元/天·次 计算违约金;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3.2.3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按履约保证金的 (50~100)% 支付违约金, 并解除合同;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按签约合同价的 (0.5~3)%/人·次 支付违约金, 每次不低于 20 万, 累计不超过 200 万; 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按签约合同价的 (0.5~3)%/人·次 支付违约金, 每次不低于 20 万, 累计不超过 200 万; 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按签约合同价的 (0.5~3)%/人·次 支付违约金, 每次不低于 20 万, 累计不超过 200 万。

2) 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第 16.2.1 项 (12) 目的六种情形, 每发现一次, 根据具体情节, 按 1000~30000 元/天·次 计算违约金; 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 按签约合同价的 (0.5~2)%/人·次 支付违约金, 每次不低于 10 万, 累计不超过 100 万。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第 16.2.1 项 (13) 目的五种情形, 每发现一次, 根据具体情节, 按 500~10000 元/天·次 计算违约金。

(18)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12 (若附件与上述条款冲突, 以上述条款为准)。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 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16.2.2 项第 (1) 目承担违约责任, 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 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 满足合同要求, 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15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5) 发生第 21.2 款 (退出机制) 约定的情形的;
- (6)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_\_\_\_/\_\_\_\_。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疫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_\_\_\_/\_\_\_\_。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是\_\_\_。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 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 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本工程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 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 (3) 发包人认为对本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_\_\_\_\_。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6.1.4 约定执行：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90 天的。

(2) \_\_\_\_/\_\_\_\_。

##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文件更新的，按新文件执行）

## 21.3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_\_\_；

(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4)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_\_\_\_\_。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 16.2.3 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_\_\_\_\_。

## 21.4 \_\_\_\_/\_\_\_\_

## 22. 合同附件

以下十一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 5：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 6：支付担保（如有）

附件 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1：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 12：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处罚措施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 支付担保（如有）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8:



##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9:

###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确保实现 \_\_\_\_\_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量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在安全管理方面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

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 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 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发包人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 (公章):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附件 1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发包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发包人,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发包人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2、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处罚措施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重庆新汇商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p>(项目业主单位名称):</p> <p>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_____</p>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管理意见: _____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附件 11：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处罚措施表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明细表

序号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内容	处罚方式
1	未按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或未按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执行以及因此而造成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未能实现的, 或存在较大隐患的	责令改正, 根据情节轻重, 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10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加发包人保留勒令承包人退场的权利
2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不到位, 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按规定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总包单位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随意更换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现场安保人员未进行严格门岗管理, 任无关人员(外来、看房人员等)进入现场的	限期改正, 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天、次
3	建设单位对进场安全员、机电管理人员每月进行考勤统计, 安全员数量配置不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 未设置专职机电管理人员, 或数量不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	限期整改, 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月/人
4	承包单位对自行分包的劳务队伍安全管控不力, 无专门的安全文明施工队伍(每个标段、地块不少于 12 人), 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转包或转嫁给劳务队伍的	限期整改, 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5	总包单位进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合同的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布置, 未完成大门封闭管理、未完成视频监控系统、车辆高压冲洗装置、平面消防水体系及道路硬化、人车分流	限期整改, 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天、次、处, 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6	日常的封闭管理不到位, 封闭围挡和施工大门不符合要求, 未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实行门禁管理的, 门卫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 作业人员无门禁卡随意进出的, 外来人员	限期整改, 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天、次
7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的	限期整改, 总承包单位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
8	多家单位在相邻施工区域或者同一施工区域施工,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互相推诿、扯皮的	限期整改, 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9	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的	限期整改,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次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施工方案、未按规定报审、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按规定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或者进行下一环节施工的。	限期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次
11	未按照规定加强人工挖孔桩施工、深基坑与高边坡、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消防、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安全措施不完善的	限期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处、次、天
12	施工单位人员不按规定佩戴胸牌(胸卡),未统一工作服、安全帽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分色编号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1000元/人、次
13	进入施工现场内不戴安全帽,穿拖鞋、赤脚,高处临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在施工现场抽烟等习惯性“三违”现象。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1000元/人、次
14	生活区宿舍照明未使用安全电压或限流措施;违规私拉乱接、违规使用拖线板、水乌龟、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对于220V取电,未按规定设置专门取电用房,每个房间未设置单独用电箱和线路并派专人管理的,生活区存在小孩现象	限期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天、次
15	脚手架滞后作业层、基础未硬化、立杆垫不符合要求,水平硬防护缺失、未满铺、楼层水平兜网滞后、外架堆放材料、立杆悬空、剪刀撑不符合要求,悬挑架底部未封闭、卸载钢丝绳、压板、工字钢锚固不符合要求的;模板支架立杆悬空、钢木混搭、自由端超长,未经验收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卸料平台搭设拆除未遵守规范要求的,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楼栋搭设全封闭硬质水平悬挑防护棚的,	限期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处、次
16	没有完善现场“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措施的;未经同意,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	限期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处、次
17	施工机具及施工用电不符合安全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无产品合格证等证件,塔吊、施工电梯等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后未经检测验收就擅自使用的,塔吊未设置有效防攀爬措施的,未配备专职机械管理人员或是数量不满足	限期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处、次、天



	要求的，每季度未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机进行检查的。	
18	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或任由无证人员上岗操作的，人证不符的，动火作业无动火证，动火作业票开具不符合要求的，无消防安全措施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人、次。
19	消防水管、生活用水、施工用水共用管道的，生活区、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消防水的，消防水供给不正常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人、次。
20	违规使用未经验收的自制登高工具、吊具吊斗、钢丝绳编接长度、绳卡不符合要求，吊斗无限重限载标识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次。
2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违规使用碘钨灯、拖线板、电线裸插裸接、违规接线等现象，用电设备不符合一机一闸、三相五线要求的，直接在二级配电箱中搭接用电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次。
22	对建设单位、周检、月检以及其他专项安全检查等资料整改回复、专项安全方案相关资料报送不及时，或报送不符合要求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处、次。
23	施工现场、生活区发生任何形式的打架斗殴、围堵建设单位办公室、售楼部，集体上访、讨薪、治安事件、网络及电视负面舆情、与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的发生争执、肢体接触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10 万元/处、次。
24	被政府主管部门（安监站、环保部门等）下发停工通知书、停工令的	立即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20 万元/处、次。
25	发生火灾、一般事故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100 万元/次。
26	在各类检查中排名靠后的	排名最后三名（含并列倒数第三名）的项目，承包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5 万元/次。

质量处罚措施明细表

序号	质量管理内容	管理方式
1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不正常，主要指承包人不按质量管理制度规范施工及管理行为，施工员、质检员不能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在分项工程未进行三检（自检、交接检、专检）就向发包人报验的行为。	违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屡教不改者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且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不予计量和不支付该项工程款。
2	擅自变更设计，不按图纸或发包人签发的文件施工。	责令返工，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如拒不整改，除处罚违约金外，对拒不整改分项不予计量和不支付该项工程款。
3	材料、设备进场未得到发包人认可，未按规定报验、送检就用于工程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未经认可的该部分分项工程均不予计量。
4	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质量与安全技术交底、未进行样板施工或样板未经验收合格就进行大面积施工的。	责令承包人改正，并停止大面积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未经认可的该部分分项工程均不予计量。
5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相关单位验收擅自隐蔽者。	责令剥离检查，检查不合格责令返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未按照经审查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责令改正，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7	初装修工程，线、角、面、边细部工程质量粗制滥造，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经发包人指出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处。
8	未按设计图纸或合同相关要求施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经发包人指出，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责令返工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拒不整改的，或整改时限超出雇主约定时限，未整改部分工程不予计量和支付工程款，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40000 元/次。
9	工序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及时，检验批不合格、检验批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责令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批、次。
10	对发包人签发的质量整改文件不按期进行整改和回复的。	责令改正，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11	未按各项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规范、标准要求执行造成质量事故（事件）的。	责令停工限期整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视造成的社会影响，发包人保留勒令承包人退场的权利。
12	现场无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执行不到位。	责令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
13	不按业主要求报送工程内业资料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次。
14	现场施工质量不符合发包方质量相关要求或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处、次。
15	存在违反发包方质量红线的行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并视情况更换其项目经理、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或约谈其高层领导。
16	现场存在质量问题被发包方项目部发函叫停	按期完成雇主方函件要求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17	现场存在质量问题被发包方公司发函叫停	按期完成雇主方函件要求内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雇主视情况严重程度，可以要求更换承包商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约谈承包商总经理及以上级别领导
18	现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使用材料不符合发包方设计图纸或合同相关要求的	责令返工整改，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本条奖罚 <b>不因其他条款而免责</b> ，可与其他处罚条款奖罚重复计算）。拒不整改的，或整改时限超出雇主约定时限，未整改部分工程不予计量和支付工程款，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40000元/次。
19	现场存在质量问题，不满足规范或发包方质量标准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次、处（累计处罚）。

进度处罚实施明细表

序号	进度管理内容	管理方式
1	未按时提交周、月度、总进度统计报表和未对计划及时修正调整的。	责令改正，承包商并向雇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2	未按雇主审批的周、月进、总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每项滞后一天，承包商并向雇主支付违约金2000元/项次（节点工期另外处罚）。

3	未按雇主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合格作业面或场地	每项滞后一天，承包商并向雇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处（节点工期另外处罚，总包对分包单位的节点工期负连带责任）。
4	未按雇主下发工作联系函要求时间点完成施工任务。	每项滞后一天，承包商并向雇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处（节点工期另外处罚，总包对分包单位的节点工期负连带责任）。
5	未按各类现场发包人例会、专项协调会、进度专题会等会议要求时间点完成施工任务。	每项滞后一天，承包商并向雇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处（节点工期另外处罚，总包对分包单位的节点工期负连带责任）。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设计方案及清单工作内容）。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竞选函部分

- (一) 竞选函
- (二) 竞选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承诺
- (五) 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部分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竞选函
- (二) 竞选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4#楼装修包干单价为\_\_\_\_\_元/m<sup>2</sup>，5#楼大学科技园艺术空间包干单价为\_\_\_\_\_元/m<sup>2</sup>，祥宁安置房装修包干单价为\_\_\_\_\_元/套。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竞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2	分包	3.5	不允许	
3	工程质量	5.1	合格	
...	.....	.....	.....	
...	.....	.....	.....	

竞 选 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  
在开标现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承诺
- (六)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

赔偿责任。

4、我公司承诺：技术标准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内容不得修改，每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综合单价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